

张冠荣

分所合伙人 文化娱乐法律业务中心副总监

办公机构 福州
联系电话 13906912187
工作邮箱 402086560@qq.com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张冠荣律师谙熟于民商事法律和民事诉讼法律，尤其擅长于金融、合同、公司事务；适于代理诉讼、合同审核、策划和法律顾问工作。以专业能力、敬业精神、负责任态度而广受好评。
执业以来至少为30家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福州市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为客户提供高质的法律服务。
现为塔斯汀等企业法律顾问。
寄希望能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水平为委托人提供更为满意的法律服务，最大程度地维护委托人之利益。

代表案例

1、范本华与高羚、张碧珍、张新华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2019）闽0103执656号】，标的额520万，代理张新华一方，通过执行和解，为代理人免除420万元债务。
2、黄榕波等人继承案件，清朝年间产权，历经3代，涉及继承人将近30人，因晚晴至今，亲属关系档案是个较久，历经千辛万苦调取材料，明晰了各继承人之间亲属脉络，最终案涉产权拆迁安置权益由法院判令各继承人按比例承担。通过该判决不仅各继承人得到应有份额，同时该份判决对于梳理客户家族亲属脉络有很大的帮助。
3、本人代理的广告商与地铁公司就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广告商为被告，原告主张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最终法院判决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成功为客户减少1900万元损失。

社会职务

福州市台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